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公司将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华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华院有限公司为南京天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赵正合

陈叔平

翁卫华

